

关于坚持和完善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2017年5月25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领导的若干意见》《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施中国共产党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

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 院长职权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九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会。党委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委员中除院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系、部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第十条 党委会是学院领导机构和决策机构，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

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核心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六条 学院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人员构成，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在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院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健全完善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七章 建立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院长要支持纪委、监察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学院的重要经济活动都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挥教代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

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